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6,81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5.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419,99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79,98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9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口岸支行于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新增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或“乙方”）为实施主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向顺易通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已经2017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顺易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5月18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88168888	80,000,000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莹、花少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顺易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